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03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0年04月07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03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2013年度至2018年度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事先与原审计机构瑞华所进行了友好沟通,瑞华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瑞华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拟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4)历史沿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资质情况

众华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6)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净资产3,048.62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7,808.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298.68万元。2018年上市公司家年报审计59家,收费总额5,049.22万元,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亿元,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7)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华事务所拥有合伙人41人,注册会计师334人,从业人员共计1,045人。最近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3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07人。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格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5年7月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的项目主要有至纯科技(603690)、凯众股份(603037)、天域生态(603717)、顺威股份(002676),签字的项目主要有昌宝科技(873230)、桂林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债、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债等项目。

2、签字注册会计师:钟章魁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1991年9月起从事财务工作,200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的项目主要有昌宝科技(873230)、顺威股份(002676)、桂林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债、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债等项目等。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奚晓茵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近20年,曾参与并负责多家企业A股及B股的首次发行上市(IPO)和年度审计工作。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公司资本运作经验,擅长企业IPO、资本运作、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管理咨询等业务。担任融钰集团(002622)、华微电子(600360)、光大嘉宝(600622)、赛腾股份(603283)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

无

2、行政处罚

(1)2019年5月27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2019年10月28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上述行政处罚对众华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3、行政监管措施

(1)2017年4月6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

(2)2017年8月14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审计。

(3)2018年3月30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4)2018年8月17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5)2018年10月22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6)2019年3月26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上述监管措施对众华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5、拟签字会计师杨格、钟章魁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奚晓茵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4月07日(星期二)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4月0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4月0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4月0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04月01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04月01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04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4月0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4月0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0年04月07日(星期二)下午14:00举行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0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控股"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欧爵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爵服饰")、全资孙公司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菲服饰")、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米其服饰")、徵美服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徵美服饰")、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及其子公司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鸟")和上海衣俪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俪特服饰")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377,426.81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2.30%,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喜鸟控股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2018年度永嘉县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资助	2019年11月	53,400.00	货币资金	永科〔2019〕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不确定
2	报喜鸟控股		2018年省"西湖友谊奖"奖励		30,000.00					
3	报喜鸟控股	永嘉县商务局	2018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2,100.00		永商务〔2019〕19号			
4	报喜鸟控股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工业"三名"、领军与高成长型企业	2019年12月	60,000.00		永政发〔2019〕18号			
5	报喜鸟控股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度"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8,100.00		永财企〔2019〕862号			
6	报喜鸟控股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	2019年第一批企业赴外引才差旅费补助		6,000.00		永财企〔2019〕929号			
7	报喜鸟控股		2019年第四批县产业创业创新人才专项经费		40,000.00		永财企〔2019〕988号			
8	衣俪特服饰	上海市社保局	2018年上海市长宁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3,940.00		—			
9	乐菲服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	2018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15.57					
10	乐菲服饰				14,915.57					
11	卡米其服饰		18年度工资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0,993.12					
12	欧爵服饰				3,061.03					
13	徵美服饰				3,965.13					
14	安徽宝鸟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资金		2,066,975.39		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15	报喜鸟控股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贯标	2020年3月	80,000.00		永委办发〔2017〕16号			
16	报喜鸟控股		18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30,000.00		永委办发〔2017〕16号			
17	报喜鸟控股		18年度专利大户奖		30,000.00		永委办发〔2017〕16号			
18	徵美服饰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19年度残保免征		2,061.00		—			
19	徵美服饰		2019年度上海市长宁区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5,000.00					
20	卡米其服饰				542,000.00					
21	上海宝鸟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资金		3,210,000.00					
22	报喜鸟控股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年提升质量奖励		50,000.00					
合计					6,377,426.81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为6,377,426.81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2,378,365.81元,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3,999,061.00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5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19-12-16	1,500	2%-4.5%	2020-03-18	1,500	316,031.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5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19-12-17	1,500	2%-4.5%	2020-03-18	1,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6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19-12-18	1,000	2%-4.5%	2020-03-18	1,000	206,085.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6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19-12-19	1,000	2%-4.5%	2020-03-18	1,000	
合计						5,000	522,117.0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4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0-2-20	2020-05-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7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20-2-25	2020-04-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1%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7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20-2-26	2020-04-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1%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1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0-2-26	2020-0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5%
	合计	70,000,000	-	-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6,000.00	246.10	3,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1,000.00	27,000.00	270.68	4,000.00
合计		60,000.00	53,000.00	516.78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3.20-2020.3.20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7,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622,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5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1人,董事王金发先生、吴隽诗女士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顾乃康先生、李仲飞先生、邵希娟女士、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曹人靖先生、监事翟拥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公司副总裁杨璞先生、公司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9,598,564	99.9972	24,0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9,598,564	99.9972	24,0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7,923,364	99.8068	1,699,200	0.19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78,022,164	99.8180	1,600,400	0.182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传卫	714,140,429	81.1871	是
5.02	沈忠民	714,021,429	81.1736	是
5.03	王金发	714,021,429	81.1736	是
5.04	张启应	714,021,429	81.1736	是
5.05	张瑞	714,020,529	81.1735	是
5.06	毛端懿	714,021,429	81.1736	是
5.07	郭智勇	1,872,145,788	212.8351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顾乃康	879,572,766	99.9943	是
6.02	李仲飞	879,572,766	99.9943	是
6.03	邵希娟	879,572,766	99.9943	是
6.04	王玉	879,572,766	99.9943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连玉	828,271,148	94.1621	是
7.02	郑伟力	828,142,948	94.14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5,617,287	99.1803	1,699,200	0.819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205,716,087	99.2280	1,600,400	0.7720	0	0.0000
5.01	张传卫	207,280,689	99.9827				
5.02	沈忠民	207,161,689	99.9253				
5.03	王金发	207,161,689	99.9253				
5.04	张启应	207,161,689	99.9253				
5.05	张瑞	207,160,789	99.9248				
5.06	毛端懿	207,161,689	99.9253				
5.07	郭智勇	207,161,689	99.9253				
6.01	顾乃康	207,266,689	99.9759				
6.02	李仲飞	207,266,689	99.9759				
6.03	邵希娟	207,266,689	99.9759				
6.04	王玉	207,266,689	99.975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与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3、4、5、6。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伟、谢婉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一年,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借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潮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76,805,000	19.21	3.49	否	否	2019-03-19	2021-03-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20年3月20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399,740,587	18.18	199,705,000	199,705,000	49.96	9.08	181,738,250	91	108,062,190	54.02

备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亚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2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0,664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527%,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9日	24.40	70,664	0.0527%
合 计				70,664	0.0527%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徐亚国	股份总数	282,656	0.2109%	211,992	0.1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64	0.0527%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92	0.1582%	211,992	0.15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徐亚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31号)注册通过,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公司发行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0许继电气MTN001,代码:102000409.IB),发行额度3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起息日为2020年3月19日,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44%,计息方式为固定利息。上述中期票据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